

# 臺北市士林區 112 年第 1 次擴大區務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士林區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

三、主席：洪進達區長

四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列管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列管單位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	列管情形
1101202	東吳大學	請協助處理學校後門臨溪路 100 巷居民生活垃圾	士林區清潔隊	請民眾依照表定時間即 20:58-21:03 臨溪路 72 號--大概都 20:40 左右會到。請民眾將垃圾及回收物直接給資收車同仁。	解除列管，如有特殊狀況，請直接聯繫士林區清潔隊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列
11102臨1	後港里辦公處	中正路(百齡橋至士商路)、承德路(大南路到中正路)的路況不佳，請新工處重新銑刨加鋪。	新工處	訂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與里長現場會勘研議。	繼續列管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列
11102臨2	德華里辦公處	廢棄有牌機車占用機車停車格多年，請協助處理。	士林分局 士林區清潔隊	<b>士林分局：</b> 於 112 年 5 月 15 日 16 時許去電德華里辦公處(里長、里幹事)了解及關心需求，確認目前暫未有里民反映有牌廢棄車輛占用情形，若後續有相關陳情，可向本分局反映，本分局將立即派員前往查處。另持續與里長辦公室保持聯繫。  <b>士林區清潔隊：</b> 1. 廢棄有牌機車占有非本區隊業務。 2. 請士林分局主政，將配合警察局後續拖吊之業務。	1. 文林路 615 巷 14 號及文昌路 231 號對面之有牌機車，請士林分局連繫車主處理。 2. 另里長所提巷弄權責釐清一案，改提市容會報列管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列

11 10 2 臨 3	岩 山 里 辦 公 處	111 年市長與里 長市政座談會本 里提案：「保護區 內興建豪宅、豪 華農舍違法之問 題」，請協助持續 追蹤後續各權責 機關辦理情形。	<p>建管處 產業局 都發局 大地處</p> <p><b>建管處：</b> 產業發展局業已訂定『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』及修訂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定期檢查(稽查)作業要點」並分別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及 9 月 15 日發佈實施在案，本處後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。</p> <p><b>產業局：</b> 一、岩山里辦公處所提之個案農舍用地面積檢討疑義，本局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府產業農字第 1110147382 號函轉農委會 111 年 11 月 28 日農企字第 1110245594 號函，請都發局及建管處依來函意見核實檢討，建管處據以 112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16203926 號函請起造人及簽證建築師釐清檢討，當事人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函送檢討說明，本局已函請農委會針對檢討結果提供判定意見。 二、通案之結構性問題，本局業依權責訂定「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」及「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定期檢查(稽查)作業要點」，111 年 9 月 15 日發布實施在案，嗣後農舍興建資格依上開原則辦理聯合審查事宜。</p> <p><b>都發局：</b> 有關策進作為及個案處理方案如下：後續配合出席本府產業發展局 111 年 9 月 15 日「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作業要點」之聯合實地稽查，倘經權責機關稽查確認現場態樣並通報本局，將依「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<b>大地處：</b> 有關反映游君農舍違反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9 條應停工及撤銷建照一事，非本處權管，後續配合市府專案小組決議辦理。</p>	<p>1. 已於 112 年市長有約提案，依市長有約機制列管。</p> <p>2. 請建管處研議民眾反映該工地狀況派員勘查機制，以及工地施工應先通報之機制。</p>	<p>■ 續管 □ 解列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七、區內重大都市計畫變更、重大市政建設開發或其他重大政策案說明：略。

#### 八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消防局士林中隊：6、7、8月為戲水主要季節，請注意戲水安全，另碧溪橋、楓林橋將持續警戒及宣導，提醒遊客注意安全。如有豪大雨將發布警告提醒。
- (二) 士林區公所人事室：本府 112 年 6 月 19 日來函重申性騷擾零容忍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於知悉發生性騷擾案件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。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並結案後，應視情節嚴懲加害人（被申訴人），核予記過以上處分，該年度考績應考列丙等，且 1 年內不得辦理陞任。請同仁與他人互動時務必謹守分際，避免不當的言詞、行為及肢體碰觸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#### 十、臨時動議

編號	11201 臨 1	提案單位	東吳大學
案由	至善路臨溪路口，建議增加 YouBike2.0 共享自行車站樁數。		
說明	一、至善路臨溪路口 YouBike 借還站點，原 YouBike1.0 設 18 樁可駐 36 車，改為 YouBike2.0 後，目前僅可駐 22 車。 二、近年學校配合國家大力推行 SDGs 及節能減碳等環境保護概念，鼓勵師生採用無碳通勤。 三、學期間師生多次反映，因至善路臨溪路口 YouBike 借還站點駐車數減少，由士林捷運暫借用 Youbike 至校區，或由校區欲使用 YouBike 離開，經常無樁可還或無車可借，希望能協助爭取增設駐車樁數。		
決議	請交通局研議可行性。		

十一、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略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三、散會：15 時 00 分